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  
(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  
设计任务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信息 .....	3
1.2 设计范围 .....	4
1.3 建设用地情况 .....	4
第二章 设计策划.....	5
2.1 设计目标 .....	5
2.2 设计原则 .....	6
2.3 设计工作内容 .....	6
第三章 设计质量要求.....	9
3.1 设计质量要求 .....	9
第四章 设计人员要求 .....	12
4.1 基本要求 .....	12
4.2 设计人员要求 .....	12
第五章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13
5.1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	13
5.2 其他相关要求 .....	14
附件目录 .....	16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信息

### 1.1.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

备注：按照立项批复的项目名称填写。

### 1.1.2 工程地点

天河公园内天河艺苑。

备注：按照立项文件并结合现场摸排情况填写。

### 1.1.3 项目相关单位

主管单位：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业主单位：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 1.1.4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1.1.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建设重要性：项目建设聚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探索历程”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广州实践“的主题主线，以时间轴、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大活动为序布置展陈。同时，作为人大密切联系群众、开展系列活动的新平台新阵地，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主要用于开展集体交流活动、代表联系群众活动、群众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羊城代表学堂培训活动、立法解读宣传活动、中小学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教育活动、党校教学培训活动、外地人大参观交流活动、人大外事宣介接待活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时、羊城论坛、人大制度理论实践研讨会等。

#### 重点难点分析：

1、本项目布展改造需要考虑原建筑结构限制、法规标准等问题。

2、本项目主要功能为展览展示，设计阶段需兼顾空间利用、参观流线及展示内容传达。考虑布展内容定期因内容变化、而需换展等所需的灵活布展需求，易于更换展示内容。

3、未必要尽量不采用异形结构。复杂空间布局展板若采用异形结构需提前建立设计评审机制，通过样板先行验证工艺可行性。

### 1.1.6 项目建设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立项批复(文号：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项目拟建地块占地面积 /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5 平方米，总投资 68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聚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探索历程”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广州实践“的主题主线，以时间轴、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大活动为序布置展陈。主要对空间进行布展及相关的装修、机电等改造更新。资金来源为 市本级财政投资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 1.1.7 项目建设依据

设计单位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符合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标准规定，

并应符合下列依据的要求：

1) 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用地批复、规划批复、产权证明、设计任务书、业主需求书。

2) 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现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指引及标准等文件（详见附件）

3)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4) 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和行业标准、政策文件等。

## **1.2 设计范围**

### **1.2.1 项目建设范围**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天河艺苑内立项批复中包括的改造面积 1135 平方米室内外空间进行建筑装修布展改造，同步开展与建筑装修 等内容相关的机电、标识等内容的改造更新，包括涉及的市政公用设施及室外工程等维修改造。

### **1.2.2 设计工作范围**

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等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及满足本项目验收移交及使用功能需要的全部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报建报审工作（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编制工作）；
- 2) 用地红线内外与周边的接驳工程；
- 3) 现状摸排及编制摸排报告；
- 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造价文件编制；
- 5) 建筑模型；
- 6) 管线综合平衡；
- 7) 设备选型意见；
- 8) 工程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服务；
- 9) 设计驻场；
- 10) 现场施工配合；
- 11) 设计巡场；
- 12) 施工结算配合；
- 13) 保修期服务配合工作；
- 14) 主要材料和技术规格书编制工作；
- 15) 专项和深化设计图纸审核及确认工作；
- 16) 创先争优设计配合工作；
- 17) 其他设计工作；

应对改造范围进行充分前期摸排，调研清楚所需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条件。（结合项目需要填写）。

## **1.3 建设用地情况**

### **1.3.1 项目场地条件**

场地现状为约 2500 平方米的奇石馆，现有天河文联艺术展厅、少儿艺术展厅、老人培训班等功能。建筑位于天河公园内，附近公园小北门有临时停车场，建筑前道路为公园内部道路。周边树木植被茂盛，附近有公园水

体。

### 1.3.2 项目交通条件

天河公园内,步行为主。

### 1.3.3 项目地质条件

室内改造,不涉及。

### 1.3.4 项目市政条件

#### 1) 给排水条件

原建筑给排水条件接驳天河公园内市政供水管道。

#### 2) 供电条件

原建筑内监控室已有一配电总箱功率为 120kW 电缆为 WDZB-YJY-0.6/1KV-4x120+1x70,该配电总箱电缆接于天河公园内的二级高压房位置。

#### 3) 燃气条件

不需要。

#### 4) 通信条件

设计单位进场后需摸查通信条件并进行相应的报建和设计工作。

#### 5) 征地、拆迁条件

不需要。

#### 6) 其他条件

## 第二章 设计策划

### 2.1 设计目标

#### 2.1.1 总体目标

本项目建设聚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探索历程”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广州实践“的主题主线,以时间轴、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大活动为序布置展陈。同时,作为人大密切联系群众、开展系列活动的新平台新阵地,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主要用于开展集体交流活动、代表联系群众活动、群众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羊城代表学堂培训活动、立法解读宣传活动、中小学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教育活动、党校教学培训活动、外地人大参观交流活动、人大外事宣介接待活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时、羊城论坛、人大制度理论实践研讨会等。

展示空间要结合上述使用功能的特点和要求进行合理的空间规划,构建有序的参观动线,明确功能分区,合理配置展示方式。同时平衡功能性与体验感,从空间规划、视觉传达、互动设计等多方面梳理要点,同时结合信息传递、观众体验等确定设计目标,并需考虑安全与无障碍、后期运维保障难度等问题。

#### 2.1.2 科技创新目标

1) 近零碳建筑设计建造。

2) 近零能耗建筑。

3) 绿色建筑 星级及以上。

☒ 4) 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模块化集成化装配式项目 (MIC) 。

☒ 5) 正向 BIM 设计。

☒ 6) 超低能耗建筑。

☒ 7) 其他目标。

### 2.1.3 创先争优目标

☒ 1) 确保市级奖项，争创省级奖项；

☒ 2) 确保省级奖项，争创国家级奖项；

☒ 3) 确保国家级奖项；

☒ 4) 其他目标：

## 2.2 设计原则

### 2.2.1 限额设计原则

设计单位应执行限额设计原则，按照估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切实做好限额设计工作。

### 2.2.2 满足规范原则

设计单位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要求开展设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2.3 绿色生态原则

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征，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合理利用直接照射室内的阳光，体现生态思想、节能观念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 2.2.4 经济美观原则

设计单位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应定量分析设计成果内容，利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充分体现经济合理美观的原则。

### 2.2.5 可持续发展原则

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崇尚可持续发展观，通过空间塑造、元素传承、技术创新方法，在满足建设需求的同时，实现与环境、生态的和谐共存。

2.2.6 其他设计原则：。

## 2.3 设计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2.3.1 工程勘察工作内容（不涉及）

### 2.3.2 编制项目摸查报告

设计单位应根据摸查情况编制项目摸查报告，前期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场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地下管线及市政配套条件。

3) 项目资料梳理。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资料；现状建构构筑物竣工图；地下管线探测图；建筑物产权资料；规划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现有固定资产资料梳理等等。

4) 项目合规摸查。包括但不限于与土规、总规、控规的符合性情况；消防、地铁保护、环境评价、用地权属、房屋权属等。

5) 项目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建、消防报建、环评报建、通信报建等前期报建及审图要求。

6) 项目建设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范围为内的界面清单；满足项目建成验收、运营使用必须要建设的，但不含在项目立项范围内的清单。

7) 梳理和核对设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物探、结构安全和抗震鉴定、防雷检测、现状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等。

8) 设计工作重难点、设计工作计划及拟分包设计工作。

9) 改/扩建、改造项目机电设备系统专项摸查。提供包括不限于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智能化、工艺专项（若有）等专业既有设备/系统专项摸查报告。

10) 其他摸查报告内容要求：对既有建筑各系统情况需进行全面摸查，确保后续接驳设计准确。

### 2.3.3 深化方案设计

设计单位应根据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评审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若涉及如展览展示、加固专项、演艺等特殊工艺专项及重点空间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应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确保建设方案科学、经济合规。

### 2.3.4 规划方案设计

不涉及。

### 2.3.5 基坑、边坡工程及土方平衡设计（不涉及）

### 2.3.6 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新建或改造的建筑设计、建筑防火设计、建筑环境分析、室内装修设计。

### 2.3.7 结构设计

结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幕墙等装修维护工程、及室外工程的结构设计等。

### 2.3.8 空调通风设计

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空调系统、采暖系统、通风系统、智能化机房空调系统（如网络机房、消控室等）、抗震支吊架等。

### 2.3.9 给排水设计

给排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内外范围内室内外生活冷热水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雨水控制及利用系统、园林绿化配套的给排水系统和用地内与市政管线接驳设计、配套的给排水系统和用地红线内外与市政管线接驳设计。施工临时用水工程设计

### 2.3.10 电气设计

电气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雷及接地；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含泛光照明）；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永久用电 10kV 供电工程设计；施工临时用电工程设计。

### 2.3.1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等。

### 2.3.12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民用建筑工程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的通知（试行）》建技(2025)43号），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工程应使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20%，设计在材料设备参数描述及技术规格书中应予以考虑。

### 2.3.13 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 2.3.14 环保工程设计

### 2.3.15 消防设计（若有）

消防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设计、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2.3.16 防雷设计

### 2.3.17 机房、设备减震通风降噪专项

### 2.3.18 净高分析专项

### 2.3.19 防水专项等。

### 2.3.20 项目 5G 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设计

### 2.3.21 抗震支架设计

### 2.3.22 绿色建筑设计

### 2.3.23 室外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范围开展室外工程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园林景观绿化、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工作。

### 2.3.24 临水、临电、施工围墙

### 2.3.25 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设计

### 2.3.26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包括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

### 2.3.27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技术要求书

项目所涉及到的材料及设备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书。

### 2.3.28 防水设计

### 2.3.29 绿色建材设计

### 2.3.30 特殊工艺设计

灯光；

声学；

其他：展览展示设计\_\_\_\_\_。

2.3.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防雷评估、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地下管线探测报告等前期服务，不在设计单位设计范畴内，但是设计单位需负责以下工作：

1) 设计单位需提供相关设计过程资料，作为前期服务工作开展的依据。

2) 前期服务报告成果正式报批前，设计单位需对报告成果进行复核，确保满足后续设计要求，并正式提供设计响应表。

3) 报告成果取得批复后，设计单位需对批复进行复核，并按批复内容开展设计工作。

4) 对于后续设计与前期服务报告及批复文件有差异情形，应做对比分析书面告知建设管理单位。

### 2.3.32 设计报批报建工作。

完成或配合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所涉及的报批报建工作，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永久用水用电涉及的管线报建工作。

### 2.3.33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

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预算及设计变更估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

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对于造价影响比较大的特殊工艺、重点空间等应提出至少两种以上比选方案。

造价文件应符合中心管理办法要求以及满足广州市财政评审的要求。

### 2.3.34 其他设计工作内容

## 第三章 设计质量要求

### 3.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单位应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项目立项文件、业主需求书及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工作。设计成果文件应齐全，说明及图纸应清晰，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政府部门及我中心现行的有关规定。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地方和行业标准要求。

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含技术需求书）与施工图预算要同步完成、同步提交。设计单位应配合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规划、消防、人防、卫生防疫、交通、供电局、水务局、住建局等各种报建、报审报批工作，直至取得相关主管审批部门的审批确认。并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竣工图等同步提交、同步上传至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平台。

对于委托对应资质单位进行的专项设计，总体设计单位应组织专项设计的技术沟通、报审等工作，审核专项设计及其与主体设计接口，并对其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项目设计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3.1.1 建筑设计质量要求

1) 按照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开展绿色建筑设计，通过合理、科学的建筑设计方案，降低建筑的使用与维护能耗水平，采用先进的生态环保技术，体现绿色建筑的宗旨。

2) 在造价可控前提下，建筑方案、外立面（含幕墙）方案、景观设计方案、标识设计方案应相互协调一致，体现美观、大方、经济、实用原则，并与周边的城市景观环境协相互协调。

3) 在考虑运营成本、维护便利性的前提下，设计方案应在前瞻性和经济性之间取得平衡。

#### 3.1.2 室内装修设计质量要求

1) 在造价可控前提下，室内装修方案应相互协调一致，体现美观、大方、经济、实用原则，并与周边的城市景观环境协相互协调。

2) 对重要的空间节点、装修材料提供设计标准要求，指导样板施工；对重要部位影响外观效果的装饰装修材料，配合提供实物样板。

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应充分考虑材料可获得性和本地施工实践，保障设计效果的高质量实现。

4) 编写装修材料技术规格书，包括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规范依据、施工要求、安装说明等内容；并落实装饰装修材料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要求。

#### 3.1.3 结构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单位应开展建筑主体、室内外装修、室外建构物的结构设计与结

构验算。

2) 对结构体系等方案进行经济技术比选，明确设计原则及做法。

3) 经结构鉴定后，若需对原建筑结构进行加固设计，则需按鉴定结果及相关报建要求开展结构加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需复原原结构图等相关设计内容。

#### **3.1.4 通风空调设计质量要求**

通风空调系统选型方式须根据项目投资、使用特点等进行比选分析。

#### **3.1.5 给排水设计质量要求**

1) 给排水系统应具有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能力，且防洪、防涝标准不应低于所在区域设防的相应要求。

2) 给排水系统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应合格，符合卫生安全规范要求，优先选用节水节能型产品，落实绿色设计理念。

3) 给水管材的选用应结合项目的现场条件、水质特征、使用需求，在限额设计要求下，选用性价比高、经济合理且耐用的给水管材。

4) 排水管材的选用应结合项目的排水性质，按照使用场景选择适宜的管材类型，具有可获取性，能够实现便捷高效的安装操作。

5) 涉及新型管材的选用，设计单位应提供详尽的管材说明材料，内容涵盖管材性能的全面解析以及深入的经济分析等关键信息。

#### **3.1.6 电气设计质量要求**

1) 电气化设计须根据项目投资、使用特点等进行比选分析。

2) 室外照明宜采用 LED、太阳能等节能灯具；室内应采用 LED 节能灯具。

3) 道路照明按广州市关于道路照明的相关要求设计。

4) 布展照明设计需要结合展陈内容开展，满足视觉及观展要求。

5) 布展照明要充分考虑定期更换主题展示内容的特性，考虑照明适应布展内容更换的灵活性。

6) 需考虑展陈所需广播等内容的设置。（如有）

#### **3.1.7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质量要求**

1) 明确智能化系统的上下、内外数据互联互通接口方式。对于改扩建或改造项目，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既有智能化系统运行情况、新建系统与既有系统之间管理与联接关系。

2) 应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同步完成智能化系统设计方案，并取得建设管理单位的审核确认。

3) 在项目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对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投资进行复核，提升投资费用的准确性。

4) 设计单位应对有资质单位开展的建筑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 **3.1.8 消防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消防工程设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相关通用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在设计过程中，需依据建筑的规模大小、使用性质、功能用途以及火灾危险性，展开设计方案的比选与分析，合理规划设计防火分区、安全疏散路径、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相关内容。

#### **3.1.9 室外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1) 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及《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指引（铺装篇）》要求进行设计。石材铺贴设计方案要求大方、整体性强，不宜采

用拼花形式和密缝铺贴方式。

2) 按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指引》进行景观园林绿化设计。须对园林景观方案、苗木选用设计进行比选分析，室外苗木采用岭南植物，避免掉皮影响景观效果。现状树木的处置设计应符合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注重生态文明的保护。

3) 红线内室外管网设计方案应便于后期维护，各类管网的排布应整齐有序，尽量减少交叉。复杂的管网应绘制管网综合平衡图。

4) 建筑物立面泛光照明应进行方案经济与技术比选。

### 3.1.10 造价专业质量要求

1) 设计单位应按要求提交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的相关规定，准备设计图纸等送审资料，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预受理。预受理通过后，配合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财政投资评审申请函，直至取得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的批复。

2) 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施工阶段编制设计变更预算及相应造价增减说明。

3) 设计单位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符合以下要求：

(1) 设计单位须根据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预算的编制，造价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2) 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须同时满足建设管理单位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 3.1.11 其它设计质量要求

1) 改扩建或改造项目的机电设备系统专项摸查报告，应包含对各既有系统设备进行详细摸查，明确其总体配置、运行情况、与新建系统衔接口、是否需要扩容改造等。医院等复杂改扩建项目的智能化、消防报警、医用气体等专业应提交单项摸查报告。

2) 按照广州市施工围蔽管理要求开展施工围墙设计，施工围墙的大门出入口设施按《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外围蔽围墙及大门详细方案设计图集》进行设计。

3) 按照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相关要求开展工地视频监控的设计。

4) 设计单位在方案、初步设计中以单独篇章提交标志标识系统设计成果。

5) 按照广州市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的相关规定，对于不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的事项，包括：建筑废弃物设计专章审查；建筑平、剖面图涉及的规划内容审查；基坑审查；电动汽车充电桩预留条件审查；移动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审查；餐饮场所关于餐饮功能、专用烟道等审查；一般工程变更签证单、竣工图审查或在一般变更签证单、竣工图上盖章。设计单位应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设计质量。

9) 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广州市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的要求，推动绿色建材产品在我市建设工程的应用，助推我市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

10) 机电设备机房等需要考虑减隔震、降噪、通风等设计对功能房间使用的影响。

11) 设计单位需认真梳理设计界面，全面梳理项目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清

晰列明本次设计未包含的建设内容，形成分析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管理单位审核。

12) 设计单位需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对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编制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设计单位需根据项目特点和项目规模，归纳总结提炼设计亮点。

13) 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阶段各专业设计内容，编制需开展深化设计清单，深化设计按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14) 项目设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设计单位需书面说明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必要性，并单独编制新工艺、新技术篇章。装配式、BIM技术应用、绿色建筑和智能建造需单独编制篇章说明。

15) 设计单位均需开展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和造价文件的内部审核工作；设计单位需在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交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在设计单位单位内部审查的过程资料。

16) 设计单位需按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编制设计工作计划；设计单位结合设计工作计划，编制报建工作计划；设计工作计划和报建工作计划的调整，需以报送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

17) 为确保工程质量，建设管理单位将对设计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8) 其他要求：\_\_\_\_\_。

### 3.1.12 设计巡场要求

设计巡场按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巡场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设计人员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为便于建设管理单位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及协调设计工作，保障设计工作质量，设计单位需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开展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

4.1.2 在设计工作高峰或建设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必须集中设计人员力量确保工作进度。

4.1.3 设计单位在明确分工及职责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人员，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4.1.4 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设计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须请假并指定代理人。

4.1.5 设计单位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匹配达不到设计需求时，应及时更换及补充人员。

### 4.2 设计人员要求

4.3.1 项目设计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本项目设计人员投入最低要求如下：

表 4-3 设计主要人员投入要求一览表

专业分工	工作经历及能力要求	人数要求
总负责人	设计单位副院长领导及以上职务；学历为本科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类似项目同类职务	1

	工作经验 10 项以上。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注册室内设计师）， 高级技术职称，学历为 本科 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类似项目同类职务工作经验 10 项以 上。	1
室内（展陈）专业 负责人	高级室内设计师（高级工程师），高 级技术职称， 学历为 本科 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类似项目同类职务工作经验 5 项以上。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 级技术职称，学历为 本科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类似项 目同类职务工作经验 10 项以上。	1
其他设计人员（包 括造价人员）	中 级技术职称，学历为 本科 以上；从事本专 业工作 5 年以上。	水专业人员 1 人、暖通专业 人员 1 人、电 气专业人员 1 人、建筑专业 人员 1 人、结 构专业人员 1 人，室内及展 陈设计人员 1 人

备注：业务部门结合项目特性、技术难度，从专业、资格、从业年限提出要求。

4.3.2 设计单位应安排报建人员 1 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项目报审报建及有关外出协调所需的交通便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4.3.3 其他设计人员（含驻场）要求：施工期间视工程需要，应按中心管理人员安排相应驻场工作人员。

## 第五章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 5.1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5.2.1 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通过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的审核。除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实体模型、展板、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见下表。

表 5-3 设计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估算、前期摸排报告等）	中标后 20 天内或按工作计划	6 份，或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2 份
2	前期摸排报告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建设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2 份
3	方案设计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建设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2 份
4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若有）	深化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或按	6 份，或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2 份（含符合评审要

			工作计划		求的软件版)
5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报建、报批成果文件(若有)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建设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2 份
6	施工图(按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修改并审批通过,包括预算、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和技术需求书等文件)	施工报建的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建设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施工图(含管线综合平衡施工图)	深化方案确定后 25 天或按工作计划	15 份,或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3 份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6 份,或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3 份
		项目完工的完整版施工图	竣工验收前	5 份,或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3 份

5.1.2 各阶段所有提供的效果图必须同时提交 PSD 或 PDF 电子版文件,精度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4kx4k。

5.1.3 设计文件除应提供设计图、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提供设备资料表、用户需求书和设计计算书。每次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5.1.4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设计单位应保证按规划、建筑功能及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如 10 千伏高压供电、红线外市政给排水、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等专业工程,由设计单位报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后进行分包,专业分包设计费由设计单位承担。建筑主体设计单位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中,须主体设计单位校核确认,并由双方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5.1.5 若设计单位为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对整个项目的设计进行总体技术把控。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另行招标的设计内容,相关设计图须经过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审核确认,以建筑主体设计单位签名盖公章形式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指定方式确认。

5.1.6 设计单位需在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交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在设计单位单位内部审查的过程资料,含内部审查意见和意见修改落实情况,以及技术审核签字确认文件。

5.1.7 其他成果提交要求。

## 5.2 其他相关要求

5.2.1 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交付至本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5.2.2 按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审核实施办法》的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重要性,组织相关专家对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节能和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等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建设管理单位根据需要召开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含概预算)专家评审(审核)会的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收费里,不另外计取。

5.2.3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报建费用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缴纳外,由设计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放线测量费、公示费、购买地形图、管线图纸、加晒加印图纸资料、

修详通、报建通编制、控制点测量费、地形图测量费等，不再单独计取。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5.2.4 若设计单位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3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设计单位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建设管理单位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设计单位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5.2.5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开展设计工作，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题报告，确保达到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星级标准设计，设计费中包含本项目绿色建筑申报过程中所有费用。

5.2.6 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效果图的数量及规格应符合建设单位的需求，相关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5.2.7 其他相关要求\_\_\_\_\_。

## 附件目录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2. 项目代码
3. 项目业主使用需求书；
4. 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批复文件(含原建筑平面图)；
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设计通用要求》
- 6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制图标准》；
7.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指引》；
8.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审核实施办法》；
9.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管理办法》；
10.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
12.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巡场管理办法》；
13.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技术审核工作指引》；
14.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合同分包管理办法》；
1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采购、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制指引（2024年版）》；
16.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制图标准》；